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9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鄧梅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607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梅金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3日14時45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（悠跑運動用品太平店）。

(三)、行為：大聲咆嘯喧嘩、現場情緒失控、大吼大叫，在櫃檯摔鞋子，滯留店內不願離去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關係人傅嘉煒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筆錄、職務報告、報案紀錄單。

(三)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畫面截圖6張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

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，並不以造成他人生命、健康或財產受損為必要，擾及場所安寧致逾越一般大眾可得容許之程度者亦屬之。被移送人固辯稱因鞋子尺寸不合欲更換遭拒方失去理智，惟消費糾紛應循合法程序行使權利，被移送人卻對櫃檯銷售人員大吼大叫，在櫃檯摔鞋子，滯留店內不願離去，甚至揚言要死在店家，藉此事端擴大發揮，且其作為已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進而擾亂場所之安寧秩序，核其辯解乃卸責之詞，為不足採，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錄本件處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
- 01 場所者。
- 02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